

附件一：NCC、立法院針對重大案件召開公聽會（含聽證）一覽表

日期	案件及法案	召集公聽會單位	次數
105.02.26	反媒體壟斷專法	立法院（時代力量）	1
105.01.22	遠中嘉案	NCC	2
104.11.26（聽證）			
104.11.05	全球一動（Wimax）換照案	NCC	1
104.05.14	亞太台灣大漫遊共用案	NCC	1
104.04.13（聽證）	亞太國碁核心網路共用	NCC	1
102.07.03	年代壹電視案	NCC	1
104.06.30	4G 釋照	NCC	4
102.02.05			
101.11.30		立法院（民進黨）	
101.11.11			
101.05.07	旺中併中嘉案	NCC	3
100.10.24			
100.09.06（聽證）			
104.11.26	大富（富邦）併凱擘案	NCC	3
102.11.13（聽證）			
99.11.04			

8、

中嘉案因為遠東集團歷來所涉之爭議案件甚多，其中還有其幹部遭法院判決確定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，以及主管機關認定尚在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之中，鑑於媒體係第四權，經營者應具備相當社會信任度，行政程序也不應該存有整體事實不確定的因素，爰決議在遠東集團所涉入之相關公權力登記事項尚有不確定疑慮前，其集團所提具之各項資料欠缺確信基礎，故中嘉案無審議空間，應俟相關爭議無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後，再行審議遠東集團所提之中嘉案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

9、

有關遠東集團所涉入之多項社會矚目之爭議案件，從早期太流公司登記涉有法院判決確定之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案，國道電子收費系統爭議案件，及中嘉併購案，皆涉及提供政府審議之資料正確性與合法性，並重創政府制度公信力，為釐清政府於此爭議案件之合法合理處置措施為何？爰提案針對相關爭議案件，邀集產官學界及法學代表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以釐清案情，避免爭議繼續延宕擴大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

10、

針對「中嘉轉售案」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.V.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），相關單位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存有重大爭議；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所作決議，除程序上仍有重大瑕疵及疑慮；此外，中嘉轉售案顯有脫法行為，不符法律規範意旨，復有造成媒體壟斷之情事；另查立法院過半數委員業於 1 月 28 日提出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本案，並作出不予通過之決議之共同聲明；爰嚴正要求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重新審議「中嘉轉售案」案、重新作成決議之前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不應審議「中嘉轉售案」，以維公益。

提案人：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

蘇治芬 王惠美 邱議瑩 邱志偉 管碧玲

11、

查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業已作成通案決議：「(九)……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，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。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，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、商業機密竊取、技術移轉等行為，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，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；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，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，爰要求：1.攸關我國敏感技術、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，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。2.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、國家安全、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，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，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，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。3.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，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，不得許可。」在案。

惟針對現行禁止陸資來台投資之半導體設計產業，先前卻傳出經濟部及所屬擬啟動檢討陸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流程之情。

爰嚴正要求：

1. 行政部門應確實遵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(九)，不得恣意而為。
2. 參考美國基於國家安全、產業存續而拒絕、限制中國資金投資之相關案例，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並強化投資審議機制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蘇治芬 徐永明

林岱樺 蔡培慧 邱志偉 王惠美 邱議瑩

管碧玲

12、

針對摩根史坦利私募基金依法申請併購中嘉案，經過 NCC 及公平會長達半年的審議並附加 20 項條件後通過，本案依憲法機關權力分立原則，行政單位應依法進行相關程序，另為讓國際投